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的要求，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谢绝参会。

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刊载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43005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或邮件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4899141

联系传真：027-8445491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邮编：430050

联系人：贾春琦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36。
- 2、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下称“委托人”）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